

(九)、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(如有)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: (采购人名称) 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(项目名称)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高铁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高铁食堂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餐饮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新疆大好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132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全称)(公章) 新疆大好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 12月 27日

备注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,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